**苏州日化**

2023年第1期 总第203期

2022年1月11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瑞虎辞旧岁 玉兔报春时**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等5种组分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基本数据集》等5个化妆品信息化标准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 工信部批准《衣料洗涤剂 护色功效评价方法》等2项行业标准
* 江苏省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江苏省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化妆品生产许可系统的公告
*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保障用妆质量安全
* 江苏省药监局关于《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解读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十六期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现行法规框架下消毒剂有效成分合规要求
*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
* 2023年化妆品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政策和时间节点
* 苏州2022年GDP预计达2.4万亿元，2023年增长目标5%左右
* 工会送温暖，齐心抗疫情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企业落实

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2年第125号

为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略）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2月29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2年第119号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批准《化妆品中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中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的测定（BJH 202205）（略）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

等5种组分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2年第117号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批准《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等5种组分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现予发布。

附件：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等5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4）（略）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基本数据集》等5个化妆品信息化标准

2022年12月30日，《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基本数据集》等5个化妆品信息化标准正式发布，这是国家药监局首次针对化妆品监管信息化发布标准，对新条例下推动化妆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共享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正式发布的5个化妆品信息化标准，包括《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基本数据集》《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基本数据集》《特殊化妆品注册管理基本数据集》《化妆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部分：生产许可与注册备案》《化妆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生产许可与注册备案》，内容涉及了相关化妆品监管业务基本数据集的分类、摘要、数据子集等，并规定了化妆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注册备案及生产许可部分），覆盖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审批及产品注册备案等各业务环节，明确了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标准，有利于统一全国化妆品业务系统信息采集标准，促进各级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资源的交换与整合。

《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基本数据集》等5个化妆品信息化标准化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填补了化妆品监管信息化标准领域的空白，是建立统一的化妆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实现化妆品监管信息化一体化建设的基础，是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监管信息化统一规范、提高数据质量、有效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保障，为行业数字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来源：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综合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组织制定了《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做好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守稳守牢质量安全底线，服务质量强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共包括142种产品，电子电器38种，农业生产资料9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6种，电工及材料产品11种，机械及安防产品23种，日用及纺织品17种，耐用消费品15种，食品相关产品13种。其中，与日化相关的有、衣料用液体洗涤剂、餐具洗涤剂、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计划外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查询网址：www.miit.gov.cn

《衣料洗涤剂 护色功效评价方法》

等2项行业标准制定计划获批

近日，工信部发布了2022年度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其中，归口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2的《衣料洗涤剂 护色功效评价方法》和《衣料洗涤剂 织物柔软性能的测定》两项标准获批，项目编号分别为：2022-2094T-QB和2022-2095T-QB，两项标准均为新制定的推荐性方法标准，制定周期24个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查询网址：www.miit.gov.cn

江苏省药监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2〕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化妆品安全风险，依据国家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规章，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da.jiangsu.gov.cn/art/2022/12/20/art\_84605\_10719270.html

《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7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药管〔2020〕20号）通知，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药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加快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快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指导原则及配套技术规范。

国家药监局2022年第16号公告发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四十六条提出省级药监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制定《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药管〔2020〕20号）;

2.《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2022年第16号公告）；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4.《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令第35号）；

5.《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令第46号）；

6.《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号）；

7.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三、制定《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过程是怎样的？

1.2022年2月根据《关于申报2022年度省局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的通知》要求，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申报了《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细则》起草项目，明确立项必要性、立项可行性。

2.2022年3月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制定细则起草工作计划。

3.2022年4月成立了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为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成员单位包括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扬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镇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4.2022年4-6月工作组开展调研工作，形式包括问卷调查、现场调查等。针对监管监测机构、注册人备案人、医疗机构，分别制定了调查问卷。5月7-20日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问卷调查（关于开展《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细则》制定相关问题问卷调查的函）。收到监管监测机构问卷39份，注册人备案人问卷92份，医疗机构问卷136份。工作组对调查问卷进行分析。6月上旬工作组赴镇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江苏英诗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开展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征集对细则细化完善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条文进行梳理、分析，明确需要细化完善的内容，提出细则撰写的框架结构。

5.2022年6月下旬-7月完成细则框架结构撰写、初稿拟定并向部分市市场监管局、市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省级监测评价基地征求意见和建议，起草完成《细则》（征求意见稿）。

6.2022年8月-9月上旬面向全省各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内部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5条，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细则》（征求意见稿）。

7.2022年9月19日全面公开征求意见。《细则》在省局外网公开征求意见。

8.2022年11月30日，法规处对送审稿安排法律顾问进行初步审核，并进行了全面审核。

9.2022年12月1日，根据法规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10.2022年12月20日我局局长签发了《细则》。

四、《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细则》共六章四十二条。

1.明确了起草目的、适用范围、各级监管职责、各主体责任。

2.明确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责，明确了省、市、县级监测机构的监测职责，明确了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医疗机构的监测报告责任和义务。

3.明确了不良反应报告与分析评价、调查与风险处置、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

五、《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1.《细则》明确了设区市级、县（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级、县级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为构建完整、规范、协调的监测体系作出具体规定。

2.《细则》明确了省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基地、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的具体责任和义务，明确了基地、哨点的标准认定、遴选、管理的部门、机构和要求。

3.《细则》为各社会组织和公众关注和参与化妆品不良反应提供“苏妆GO”小程序的便捷渠道。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江苏省药品

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化妆品生产许可系统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启用“江苏省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化妆品生产许可系统”（以下简称省局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0日起，我省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相关业务使用省局系统进行申请、办理。申请人使用法人帐号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在化妆品生产许可相关事项处点击在线办理。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不再使用。

二、申请人按照“江苏政务服务网”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指南要求提供所需材料。材料用A4纸打印，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上传系统，纸质版留档备查。

三、江苏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采取电子签章、线上送达，不再提供纸质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以在省局系统“许可证书”项目中查询并下载电子证照。相关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可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数据查询”模块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1、[《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式样副本](http://da.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9ad0d950589c4476867a463f5be49011.pdf)（略）

[2、《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式样正本](http://da.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5f31bf57987410babe2397c86aa3175.pdf)（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da.jiangsu.gov.cn/art/2023/1/10/art\_84622\_10722644.html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保障用妆质量安全

时值岁末年初，为充分展示2022年各单位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江苏省药监局微信公众号开设“年度工作亮点，向您汇报”专栏，对各单位2022年度工作成绩和亮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在全省药监系统营造“看亮点、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保障用妆质量安全**

伴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的追求越来越凸显，对化妆品质量安全越来越重视。省局关注民之所需，回应民之所盼，深入开展化妆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全力保障群众用妆安全。

一是，严控备案质量源头发力。

研究起草《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审查指南》，受托承接国家药监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机制研究》、《化妆品功效监管指南》等课题研究，创新开展备案资料技术核查工作，从源头把好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关，全年新备案产品15536件，其中首次申请10956件、补录申请4580件，居全国第四。积极推进新法规的平稳过渡，首次开展备案产品年度报告，完成年报产品10367件，注销和取消备案产品2万余件，有效排除了“僵尸产品”安全风险。

二是，统筹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近4000家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自查，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监测，提高专项行动的靶向性。全省检查化妆品经营者19110家次，责令整改1162家次，约谈307家次，查处案件973起，罚没款金额1210.2万元，“处罚到人”38人次。

三是，聚焦重点环节靶向发力。

组织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加大化妆品上市后监管力度。在网络销售环节抽取儿童类、祛斑美白类、防晒类、染发类等安全风险多发的化妆品100批次样品，针对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重金属超标、微生物超标、标签标识不合规等问题开展检测与评价。及时向相关省市药监部门和网络平台发送《产品安全风险信息函》，针对16批次问题产品进行调查处置，确保百姓用妆安全。

四是，紧盯重点产品精准发力。

结合“美丽有法、 携手童行”科普宣传，加强儿童用护肤类、儿童彩妆类化妆品监督检查，加大对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识的宣传，进一步规范儿童化妆品市场秩序。制定江苏省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正负面清单，对33家生产儿童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对10家生产企业实施《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汇聚多方力量营造社会共治合力。

加大法规政策宣贯培训力度，面向监管人员和化妆品企业管理人员，先后举办普通化妆品备案、化妆品GMP、不良反应监测线上培训班，宣贯解读法规要求，参训总人数达3万人。全年共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5455份（其中严重报告17份），百万人口报告数182.36份，较上年增长9.87%。每季度召开相关行业协会会议，听取行业诉求，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

参加省委改革办与省电视台联合组织的《黄金时间-政策e解读》节目制作，专题介绍化妆品监管新政和科学用妆知识。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线观看人数近26万人次，全省共制作科普视频15部，举办各类活动235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5万余份，惠及群众人数超过百万。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有效提升了化妆品监管影响力，形成化妆品质量安全政府、行业、企业、群众共治的良性循坏。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关于《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行监督管理常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本规则的附件和参考标准。各设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随着化妆品监管领域法规规章的制修订，有必要制定《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作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附件，供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处罚裁量时参考。

二、制定《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的依据主要有哪些？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三、制定《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的主要过程是怎样的？

为做好制定工作，我局政策法规处于今年7月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指定1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形成《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

9月21日，我局政策法规处向行政审批处、化妆品监管处、稽查处、各检查分局就《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未收到修改意见建议。

10月13日-14日，我局政策法规处组织部分公职律师集中讨论了《征求意见稿》，并予以完善。

10月28日，我局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1月4日，我局发文征求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的意见。截至11月28日，未收到异议意见。之后，我局政策法规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12月7日，我局召开局务会对基准稿进行了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

12月14日，我局局长签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的通知》。

四、《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主要有哪些内容？

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中关于各裁量阶次的幅度计算要求，参考基准采用表格的方式，以有行政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为目标，对其法律责任条款、可以裁量的范围、每个裁量阶次的幅度区间作了拟定，共16条，具体如下：

一是在“违法行为”一列，将现行化妆品监管法规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汇总分类。

二是在“法律责任条款”一列，列明各类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内容。

三是在“裁量范围”一列，列明在各类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律责任内容中可以裁量的内容。四是在“基础裁量阶次”一列，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裁量阶次分别明确了相应的裁量区间，即药品监管部门确定裁量阶次后，在该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区间内实施行政处罚。其中，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不作减轻处罚，在法定幅度内仅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裁量阶次。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十六期

问题1：产品中文名称中的注册商标使用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同一可视面解释说明问题，可否只在一面解释？

答：参照中检院2022年9月28日的常见问题解答，如果产品标签的多个可视面上有相同的外文注册商标，可以仅在其中一个可视面上使用规范汉字对应解释说明。

问题2：备案系统第五项标签选项中，标签样稿内容与标签图片内容有什么关联？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三）上传图片的标签内容和说明书内容不得超出产品标签样稿载明的内容。所以标签图片内容不得超出标签样稿内容范围。

问题3：产品中文名称中有原料名，是否属于宣称原料功效？

答：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使用原料名称应当与产品功效相符。所以产品中文名称中有原料名属于宣称原料功效，应在备案系统第五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问题4：成人产品配方含水杨酸，包装标注“本品含水杨酸，三岁以下勿用”。是否意味着3-12岁可用为儿童产品？

答：不是，是根据《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含水杨酸原料产品的需在标签上标注“本品含水杨酸，三岁以下勿用”，其并不意味着3-12岁儿童可用。产品是否适用于儿童，应从产品使用方法上区分。

另外，现在区分儿童化妆品最好的办法就是看产品销售包装展示面有无“小金盾”标识，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即“小金盾”。

问题5：产品因配方变更而注销，注销前生产的产品是否可以销售到有效期结束？产品因配方变更而注销，再备案时是否可以保留之前的产品名称？

答：产品自注销之日起，企业就不得再生产此产品。产品注销之前企业依法生产的产品，可以销售到产品有效期结束。

产品因原配方变更而注销，可以使用同样的产品名称进行备案，建议标注新配方或升级配方。

问题6：如何正确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答：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要求化妆品标签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意在引导化妆品行业推行“一品一标”，运用标准管理的手段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申报产品注册或进行产品备案时，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并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相关资料。

为方便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办理注册备案和产品标签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平台将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设置成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相一致。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在产品取得注册时获得，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可以通过备案平台进行预置获得。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在产品标签标注正确的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如需在产品标签上标注除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以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编号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来源：北京药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4.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32545&idx=1&sn=9f544440199fc0fbf521c7dd30e29203&chksm=8864e8c5bf1361d3b556111a2d421409e54a7315e5b0794972dac24a491caa3654c0672fc0ca&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38308&idx=1&sn=8257ffef7111ade55657a9c209460f65&chksm=8864f640bf137f56004db90736d79883022f0e32f857c1485897d429eb25cbe66afacf1b4214&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现行法规框架下消毒剂有效成分合规要求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第四十五条中对消毒产品的定义为：消毒产品是指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消毒剂的配方可以分为活性成分和惰性成分。活性成分是指在消毒剂配方中，对病原微生物具有杀灭作用的物质。

关于印发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判定依据》（“三新判定依据”）中，新消毒剂的定义是：消毒剂的活性成分未列入消毒剂原料有效成分清单（见《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判定依据》通知中的表1：消毒剂原料有效成分清单）的；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消毒防腐类的；未列入现行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需要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需要准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现行法规框架下消毒剂有效成分合规要求**

**消毒剂允许使用的活性成分的清单**

“三新判定依据”中消毒剂现有的活性成分清单共列举了84种物质以及他们适用的应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属于消毒防腐类物质约32种。以上属于现有消毒剂可以允许使用的有效成分的范围。

2020年颁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38850-2020《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含增补单），标准中再次给出了消毒剂原料活性（有效）成分清单及宜使用范围，共列出86种有效成分。

同时规定了消毒剂禁用物质：消毒剂禁止添加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消毒防腐类药物除外）中的药品及其同名原料，人类药用疫苗、血清或毒素及其制品等。

用于产生主动或被动免疫的制剂、用于诊断免疫状态的制剂（溶菌酶、溶葡萄球菌酶除外）；列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碘除外）的禁用物质（限用于人体的消毒剂）；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物质。

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中消毒剂禁用物质规定：消毒产品禁止使用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物料。

强制性国家标准GB27951-202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和GB27954-2020《黏膜消毒剂通用要求》禁用物质还包括各种处方药成分如抗生素、抗真菌及抗病毒药物、激素等以及同名原料。

本文摘自《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22年11期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

专业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

1月5日上午，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妆品专委会）线上召开成立大会。会议由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徐茹主持。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理事长王万绪，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孙宝国院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国际合作司原一级巡视员毛振宾，教育部轻工教指委秘书长、四川大学教授何有节，国务院学位办化工学科评议组委员、清华大学教授刘铮，中美化妆品专业协会会长、美国高露洁全球研发中心研发经理郝志刚出席并讲话、致辞。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赵旸宇宣读《关于成立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的决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聘任文件。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祝钧、院长翁云宣及会员代表和行业同仁共260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化妆品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并选举产生了化妆品专委会第一届委员会，董银卯当选主任委员，尹志刚等当选为副主任委员，田云才等当选为常务委员。王万绪理事长担任名誉主任。聘任贾焱为秘书长，王巧娥、王领、张冬梅为副秘书长。

（节选自：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2023年化妆品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政策和时间节点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相应的配套法规也陆续发布，为助力化妆品企业顺利开展2023年的工作，广东省审评协会梳理了2023年化妆品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政策和时间节点，分两期向大家介绍，本期以主题的形式向大家展示，下一期以时间轴的形式向大家展示。

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xwj/20210305172050192.html

注意时间点1：2023年1月1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注意时间点2：2023年5月1日

2023年1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xwj/20210305172050192.html

注意时间点：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普通化妆品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关于化妆品标签的更新：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xwj/20210603171933181.html

注意时间点：2023年5月1日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关于儿童化妆品：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xwj/20211008171226187.html；https://www.nmpa.gov.cn/xxgk/kpzhsh/kpzhshhzhp/20220307151922172.html

注意时间点：2023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未按照《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规定》。

2022年5月1日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标注“小金盾”标志。

关于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409160321110.html

注意时间点：2023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产品，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补充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报告：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305172050192.html

注意时间点：2023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的升级改造：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fgwj/hzhpgzwj/20220107101645162.html

注意时间点：2023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来源：[浙里辨妆](javascript:void(0);)）

苏州2022年GDP预计达2.4万亿元，

2023年增长目标5%左右

1月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苏州市长吴庆文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苏州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万亿元；同时将2023年GDP增长目标定在5%左右。

报告显示，2022年全年，苏州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万亿元（预计数，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9.2亿元，税收收入占全省比重达到28%，提高1.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4.36万亿元，增长4%。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70亿元，增长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6.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使用外资逆势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73亿美元，增长35%。完成进出口总额2.59万亿元，增长2%。政府工作报告同时确定了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其中GDP目标增长5%左右，相较于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5.5%以上增长目标下调了0.5个百分点。

地方进入“两会”时间，部分城市陆续公布今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截至目前，24座万亿GDP城市中，已有11座万亿之城公布2023年GDP增长目标，分别是济南、青岛、长沙、合肥、郑州、福州、武汉、宁波、广州、南通、苏州，数值在5.5%-7%之间。与上年目标相比，广州是11座城市中唯一调高GDP增速目标的城市，其他城市中，除济南GDP增速目标与上年持平外，其余城市均有下调，合肥、宁波下调1.5个百分点，下调幅度大于其他城市。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苏州2023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还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9件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与2022年预期目标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上调了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保持一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下调了0.5个百分点。

作为“工业强市”，苏州将“聚焦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列为2023年十方面重点工作中的第一项，要求聚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

具体看，十方面重点工作分别为：聚焦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聚焦自立自强，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聚焦有效需求，巩固放大经济向稳向好态势；聚焦合作平台，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打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聚焦规划引领，更高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聚焦“江南文化”品牌，着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聚焦绿色低碳，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聚焦共同富裕，擦亮宜居宜业城市品牌；聚焦社会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来源：澎湃新闻）

工会送温暖，齐心抗疫情

自从国家“新十条”防疫防控放宽措施实施后，疫情的发展进入了全新的重要时期，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对此，我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嵇东先生希望每位员工能坚定信念、众志成城，在自我感觉身体无异常的情况下，尽量保障生产任务不落下，最大限度的减少当前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经工会委员会一致通过，于12月30日发放工会福利礼品，感谢每位员工的辛勤付出与贡献。

不管当前的疫情形势有多复杂，放开是大趋势，每个人都要做好自我防护，保护好身边的人。希望全体员工除了工作和必须的外出以外，不要在公共场所扎堆，务必要戴好口罩，不摸口鼻。始终坚持勤洗手、勤消毒、戴口罩、多休息、少聚集。常用盐水漱口，保证饮食健康，一起共渡难关！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特约通讯员 周兆丰供稿）